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2015) 京会兴内审字第 02010004 号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 们审计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;贵公司)2014年12月31日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 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 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 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 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 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第1页, 共2页



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(此页无正文)

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3000多

张恩军

张恩军 620100050130

中国·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卜晓丽

第2页, 共2页